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黎学勤先生等 10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黎学勤先生等 10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 10 人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等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黎学勤先生等 10 人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周立

马荣凯

金锦萍

周立

2017 年 2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黎学勤先生等 10 人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周立

马荣凯

金锦萍

邱洪生

2017 年 2 月 23 日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周立

马荣凯

金锦萍

马荣凯

2017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黎学勤先生等 10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周立

马荣凯

金锦萍

金锦萍

2017 年 2 月 23 日